



中国联通克州分公司与阿图什市财政局 2024 年数字化档案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阿图什市财政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甲方: 阿图什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001010481397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吴志霞

地址: 新疆阿图什市迎宾路 81 号

联系人: 贾建斌

联系电话: 18199725430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452372644)

法定代表人: 宋飞

地址: 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路 31 号

联系人: 齐娟

联系电话: 15699084227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协议标的

1. 本协议名称: **【阿图什市财政局数字档案服务项目】** ICT 集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本项目范围:

建设内容: 阿图什市财政局数字档案服务, 云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建设地址: 阿图什市财政局

项目服务设备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 交付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4. 交付地点: 阿图什市财政局;

5. 档案服务年度为: 2018 年-2023 年;

6.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费用含税价为, ¥4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 424528.30 元 **【人民币: 肆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 税金为 25471.70 元 **【人民币: 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其中:

(1) 技术服务费含税价为: 450000 元 **【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整】**, 税率 6%;

7. 协议标的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内容说明	品牌	打包总价	备注
1	财务档案数字化	1. 财务档案数字化服务将严格按照财务档案管理办法实施; 2. 图像扫描: 图像质量按照档案局数字化要求进行扫描, 对档案扫描	联通	450000 万	数字化加工以打包价进行核算



		后的图像进行处理; 3. 图像处理: 修复内容仅针对数字化工作期间产生的图像黑边、变色等问题进行修复;			
2	科技档案整理	基建档案整理流程一般可分为分类、立卷、备考表、填写案卷封面、装订、编制检索工具、装盒、上架等步骤;	联通		
3	档案著录	根据档案著录规则 (DAT/18-1999) 将档案重要信息著录进相应 Excel 表格中;	联通		
4	科技档案数字化	1. 图像扫描: 图像质量按照档案局数字化要求进行扫描, 对档案扫描后的图像进行处理, 图像的排列顺序与纸质档案排序要求一致; 图像清晰。 2. 图像处理 (修复内容仅针对本次数字化工作期间产生的图像黑边、变色等问题进行修复,	联通		
5	档案管理软件	光典综合档案管理系统单机版 (含软件操作培训、2 年内免费维护)	联通		
6	数据校验	严格准确地进行档案目录及扫描图片核对。	联通	免费	
7	打印目录	将打印完成档案目录置于卷首, 并确保卷内材料排列顺序与目录相符。	联通	免费	
8	电子数据整合	1. 将所有分散的档案电子数据进行收集、归类、排序。 2. 数据校验: 做到实体案卷、电子目录、电子图像能够一一对应。 3. 数据命名确保图像命名的唯一性。	联通	免费	
9	数据备份	公司可提供不同格式 (JPG/PDF) 和不同载体 (光盘/移动硬盘等) 备份方式供甲方选择。	联通	免费	
10	档案数据	1. 针对所有电子档案进行上传 (挂	联通	免费	





	上传（挂接）	接）到对应档案管理软件。 2. 将数字化扫描数据及目录信息一一对应，整合后挂接至档案管理软件			
11	档案移交进馆	1. 负责与档案局进馆对接； 2. 档案实体、数据移交； 3. 档案移交目录、对接材料制作；	联通	免费	
12	耗材	1. 档案盒； 2. 卷封皮、备考表； 3. A4 白纸专业档案目录打印； 4. 内置硬盘、移动硬盘、光盘	联通	免费	打印目录所需耗材（A4 纸、打印机）由甲方提供，内置硬盘，移动硬盘，光盘甲方提供，其余由乙方提供
13	目录导出打印	1. 档案著录完毕并打印卷内目录组卷装订； 2. 目录导出并打印形成归档文件目录，共计 3 套；	联通	免费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费用¥1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2）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费用¥301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3）本合同项下的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含税）的 3%，即 13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质保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为期 6 个月，待质保期限结束后，甲方返还质保金 13500 元；





(4) 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税率为【6%或 13%或 9%】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新税率,结算净额(不含税价)不变,结算总额(含税价)自动调整。

(5) 若甲方统计金额与乙方统计金额存在差异,甲方可提出对账申请,核查差异原因,并及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方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 65001745100050000272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标准服务。
- (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服务场地,负责协调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 (3)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并通知甲方后五个工作日(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内按双方同意的标准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按照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 (4) 甲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 (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 (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协议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进行保密,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3年内有效。
- (5) 乙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第四条 项目交付和质量保证

1. 交付时间、地点: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到达甲乙双方约定地点开展设备安装进场实施,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全部工作。



2. 人为设备损毁、丢失的风险，乙方未将设备交接给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设备交接之后由甲方承担。（甲方需在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天内签署）。
3.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的设备交给甲方后，甲方应该派1-2名人员对设备性能系统学习，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安装、操作、维修、设备保养等培训，使其能正常使用和保养该设备。
4. 本项目涉及到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24个月（原厂质保）。从设备交接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期满，如需另行质保，将另行签订相应维保协议。
- 5、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将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6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回访。公司提供7x24电话或远程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问题通知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响应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6. 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其义务导致拖延的，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因甲方需求变更或提供的需求不明确、提供服务的环境发生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7. 项目交付后，甲方应尽快出具项目交付资料，并组织项目交付验收工作，项目交付验收标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若验收过程中出现需要整改的地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尽快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通过验收。
8. 项目交付质量标准为：
 - （1）项目协议规定的任务已完成，符合项目的实现目标；
 - （2）项目已完成相关的培训工作并已落实售后服务措施；
 - （3）运行稳定，未发现重大故障或设计缺陷；
 - （4）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文档、操作手册等档案文件和电子档案文件完整、准确。

第六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数量、清单、配置、成交价格及最终用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



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电子件等形式存在的。

2. 保密义务在一方向另一方透露了保密信息后的2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相关协议有效期的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中止或届满的影响。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需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第十条 关于安全生产及争议的解决方式、适用法律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权利,依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相关的各项规范, 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5.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 年,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 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作内容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 本协议附件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 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阿图什市财政局

乙方: (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